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75號

原告 震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被告 何淑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9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及補貼款(違約

01 金)，迄今共積欠新臺幣(下同)48,920元(含電信費18,034
02 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30,886元)。嗣遠傳電信於
03 民國113年1月4日將對於被告的上開債權讓與給原告，並以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同時，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通知之
05 送達，經被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
06 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註2：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08 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
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
10 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